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2026年7月通过)

一、董事的选举及委任

(一) 股东会的职权

1. 根据公司章程第45条及第81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的职权。

(二)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根据公司章程第58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4. 临时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5. 根据公司章程第62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三) 股东会通知期限

6. 根据公司章程第59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7.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的同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第66条的规定提供委托代表表格，该表格应就拟在会议上提呈的全部决议提供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四) 董事候选人资料披露要求

8. 根据公司章程第61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及
 - 5) 法律、法规、《GEM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9.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第61条)。

(五) 董事选举的表决方式

10. 根据公司章程第88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11. 根据公司章程第88条及其他条款中没有规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涉及下列情形的, 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 2) 法律、行政法规、《GEM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他情形。
12.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六) 董事选举的决议要求

13. 根据公司章程第 81 条,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4. 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董事的罢免

15. 根据公司章程第101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